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萬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萬麗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77,3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，以109年度勞抗字第9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該事件

迭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確定。而原告聲請之訴訟救助，原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04號裁定駁回，經提起抗告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抗字第94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抗告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然原告又對前開准許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為42年11月17日出生，於其所主張勞動契約終止無效時即108年12月28日時約為66歲1個月，距保全業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所最高年齡70歲，約尚有3年11個月，是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98,000元【計算式：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4,000元/月×《12月/年x3年＋11個月》＝1,598,000元】，又原告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聲明第三項為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補償10,000,000元，則本件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新臺幣11,598,00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分別為114,080元、171,120元、171,120元，另於第三審上訴時，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之2 條第1 項於111年1月20日以111年度台聲字第63號裁定選任游聖佳律師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737號民事裁定核定律師酬金為20,000元，該律師酬金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亦應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77,320元，被告則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,00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審　級	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備　　考
一	裁判費用	114,080元	應由原告負擔
二	裁判費用	171,120元	應由原告負擔
	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抗字第94號抗告費	1,000元	應由被告負擔
三	裁判費用	171,120元	應由原告負擔
	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4號抗告費	1,000元	應由原告負擔
	律師酬金	20,000元	應由原告負擔
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77,320元【計算式：114,080＋171,120＋171,120＋1,000＋20,000＝477,320】。 被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000元。			